

2026 年新城乡蔬菜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村集体经济)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YNTJJSYJ-2026-001

招标人：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026 年新城乡蔬菜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新城乡蔬菜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 已由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有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城乡蔬菜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

2.2 项目地址：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委会南底河旁。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①新建蔬菜种植大棚 80 亩；②单层钢结构车间（操作间）500 平方米；③单层钢结构仓库（含冷库 450m³）315 平方米；④灌溉给排水管网设施建设 1500m；⑤灌溉给排水管网设施建设 1500m；⑥基地供电、消防、监控设施建设、蔬菜入库道路建设。

2.4 项目总投资：950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合同标段。

2.6 计划工期：9 个月（27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4 信誉要求：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当前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6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3.7 其他要求：

（1）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具备承包本工程应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且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

（3）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8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或等于 7 家，招标人邀请所有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02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日 00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选择地区”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日 09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申请人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申请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回执”，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3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会：

方式一：网上远程解密。申请人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由于申请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则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异议询问通知后 3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开标一览表确认通知 10 分钟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方式二：现场解密。申请人携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盈江县平原镇目瑙纵歌路 119 号）1 号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由于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行政监督及联系电话：盈江县农业农村局(0692)8180259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692)8108568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

地 址：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街子

联系人：孟改明

联系电话：1588786440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盈江县平原镇芙蓉茗居 9 栋 9-16 商铺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58932006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 地 址：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街子 联系人：孟改明 电 话：158878644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盈江县平原镇芙蓉茗居 9 栋 9-16 商铺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589320066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新城乡蔬菜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
1.1.5	建设地点	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委会南底河旁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 个月（27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1个合同标段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

		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信誉要求：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前未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当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其他要求： （1）具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 （2）具备承包本工程应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且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 （3）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时间不足 3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时间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不需回复已收到此澄清。
2.2.4	电子预审文件澄清与答疑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时间不足 3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不需回复已收到此澄清。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
3.3.1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方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份数待定；
4.1.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	2026 年 02 月 日 09 时 00 分
4.1.2	递交资格预审申	网上递交

	请文件的地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为5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3日内（具体时间以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发出为准）。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评审结果后3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2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②如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需要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3）电子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申请文件，不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②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9.3	申请人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查看有关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所有修改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同时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如果属于这种情况的单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有两家及以上，只能选择通过资格审查的其中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具体由哪一家单位参加投标由企业自行决定。
9.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需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
9.6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9.7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通过网络在线方

式进行不署名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资格预审澄清或补遗全部内容通过网络送达，请申请人在递交截止日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自行获取，不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补遗，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 电子预审文件澄清与答疑：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申请文件。

2.3.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3 预审文件澄清、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预审文件、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内容：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定，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项目对业绩不作要求。

3.2.6 “信誉情况 ”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查询截图）；

（3）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当前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2）“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2.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9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附具有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2.11 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提交、CA 锁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自行查看投标邀请书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不需向招标人回复是否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须满足下表的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职: ☒	

注：此表为申请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家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有限数量为 7 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原则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时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多的优先。）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规定
		其它	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3.2.2 条款的任何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满分 25 分)	(1)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8~25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1~17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10 分; (4) 无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20 分)	(1) 质量承诺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有合理的保障措施的得 15~20 分; (2) 质量承诺基本满足要求,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1~14 分; (3) 质量承诺不合理、无针对性, 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1~10 分; (4) 无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1) 工期进度计划具体详细、且有合理的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 (2) 工期进度计划相对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7 分; (3) 工期进度计划一般, 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满分 15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岗位责任制度健全,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1~1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6~1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10 分)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粗略地得 1~3 分; (4) 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 (满分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详细、合理, 且有具体的管理措施的得 8~10 分; (2) 对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较为合理, 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4~7 分; (3) 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基本合理, 但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周转材料计划和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 (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 且搭配合理的得 8~10 分; (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且搭配一般的得 4~7 分; (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 但搭配不当的得 1~3 分; (4) 无投入施工机械的不得分。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资料。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3.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详细审查

3.2.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评分办法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3.2 按照本章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3.3.3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3.3.4 评分

3.3.4.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3.3.4.3 评分统计原则：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3.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的原则优先，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时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多的优先。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5.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5.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5.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作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 补充条款：无。

附件 A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及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达开标结束指令，系统自动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推送至电子评标平台，供评标委员会开

展评标工作。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上传。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A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1.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2.3 款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汇总审查结果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或等于 7 家，招标人邀请所有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作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无。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名称）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向下列人员调查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 的原件 扫描件 ；

2. 委托代理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的原件 扫描件 。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提交授权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2. 若企业变更的，应附有变更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若在有效期内不需年审、年检、复查的地区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1.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话:

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4</u>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 附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

2. 本表申请人可自行扩展。

六、信誉情况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任意时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查询截图)；

(3) 当前未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当前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专职： ☐ 可兼职：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职： ☐
质量员（质检员）								专职： ☐ 可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职： ☐

注：1. 此表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本表后不需附人员证件、证明等材料。

附表（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 请 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表（3）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注：1.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需填写此表（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人填一张）；

2. 每张简历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 原件扫描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或附具有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表（2）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或附具有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详细评审资料

(1)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2)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3)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申请人自行编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岗位责任制度等内容，格式自拟。（人员配备要求中已附相关人员证件、证明等材料，此处无需再附）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格式自拟）

(6) 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格式自拟）

(7) 施工机械（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申请人（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